

## 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(八八)參字第八八一四二二〇六號令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依據本校實際情形訂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運動技能及基本運動能力
  - 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
  - (三)體育常識及理論
- 三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及評定方式如后：
  - (一)運動技能測驗：
    - 1、一年級技能測驗包括跑、跳、投擲、球類、健身操、水上活動等每學期按規定項目測驗。
    - 2、二年級興趣選項分組者及三、四年級選修者，依所選運動規定之項目進行測驗，其測驗所得成績參照本校訂定之給分量表換算，求得平均分數後，按百分比計算即為本項應得分數。
    - 3、該學期因病或病後體弱無法如期參加測驗者，應由家長具名並檢同校醫證明，申請緩測，並於次學期開學正式上課一週內補測完畢，否則該學期體育重修。
    - 4、體育特別班學生，測驗項目另訂之。
  - 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
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之給分，係依據學生平日上課時之學習精神(包括服裝儀容、出席勤惰、缺曠紀錄)及平日參加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等項目所表現之團隊精神、運動道德(態度、行為精神、紀律等)評定之。其成績計算方法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任課教師可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，酌予增減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，即為該項應得分數。
  - (三)體育常識及理論：得以測驗、報告、討論方式評定之。
- 四、體育成績總分之核算及處理：

體育成績總分，依前所列技能測驗、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與理論等三項之百分比分數合併計算，各項評分所佔百分比，由任課教師依據授課情形及本室相關規定，於所定範圍內調整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0 年 09 月 11 日會議通過